

宁波工程学院人文与艺术学院文件

宁工人艺〔2020〕12号

关于公布人文与艺术学院首轮 工作室/研究所的通知

各系（室、部、中心）：

为了促进学院产教融合和科教融合，凝练办学特色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人文与艺术学院工作室（研究所）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过项目团队申请，业绩审核和公示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公布学院2020-2022年首轮工作室/研究所如下。

工作室/研究所名称	负责人
朝画夕食工作室/传统文化传播研究所	杜莹
文化创意与会展工作室/文化传播与会展研究院	肖荣春
右耳边工作室/文化整合创新研究所	郁波
留形设计工作室/数字艺术传播研究所	邢加满
多维设计工作室/产品设计研究所	朱六一
斜杠设计研究工作室/智慧生活设计研究中心	王建立
啊！影匠工作室/数字影像传播研究所	熊盼
城市治理研究中心/民生保障与养老服务研究所	白金龙

学院给以上工作室（研究所）配备相对固定的研究场所，并进行硬件装修和家具配备，也鼓励工作室（研究所）利用团队课题经费进行建设。

以上工作室（研究所）建设周期为3年，首轮建设统计业绩区间为2020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。学院实施过程管理，对工作室的运行和业绩进行年度评估和聘期考核。

学院将与工作室协商三年业绩指标，签订《工作室/研究所建设协议书》，根据协议书实施管理和考核。

宁波工程学院人文与艺术学院
2020年9月19日